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 Property Group Co., Limited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19)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佈乃由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擬採納一套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細則」)，以取代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便(i)使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符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相關要求，包括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ii)通過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與上市規則附錄三一致，進一步優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iii)除本公司股東(「股東」)可親身出席現場會議外，通過允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的形式舉行，為本公司於召開股東大會方面提供靈活性；及(iv)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管理之修訂。

主要建議修訂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大綱」)中有關公司名稱及股東有限責任的強制性條款遷移至新細則中，由於根據公司條例廢除大綱，新細則將成為本公司的單一章程文件；

- (b) 將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門檻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的10%降至5%；
- (c) 闡明股東有權(i)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或溝通；及(ii)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省覽事項放棄投票表決除外；
- (d) 規定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相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
- (e) 闡明任何由董事會據此委任之董事的任期僅自獲委任後至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且其後合資格於會上接受重選連任，惟於有關大會上決定輪流退任之董事並不計算在內；
- (f) 規定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酬金須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獲大多數股東批准；
- (g) 規定本公司自願清盤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
- (h) 鑒於根據公司條例廢除股份面值，修訂與更改本公司資本的各種方式有關的條文；
- (i) 刪除有關「大綱」、「面值」、「股份面值」、「溢價」、「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或類似措辭的提述，(如適用)以總投票權取代對股份面值的提述；
- (j) 取消本公司將任何已繳足的股份轉換為股額的權力(反之亦然)；
- (k) 取消本公司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的權力；
- (l) 允許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於世界任何地方及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形式舉行；
- (m) 規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會議或以虛擬會議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議程，以及有關董事會及大會主席的權力；
- (n) 包括鑒於允許股東大會是多於一個會議地點以混合會議或以虛擬會議形式舉行，而在股東大會通告內加入訂明的額外資料；

- (o) 規定投票(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及
- (p) 更新及整理定義及其他提述並作出其他內部管理修訂(包括與上述修訂一致的相應修訂)，以及使新細則更與時並進，以提高清晰性及靈活性，並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

建議採納新細則須待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全部有關採納新細則引致作出建議修訂的詳情，連同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萬宇清

香港，2023年4月24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萬宇清先生、王健先生及叶黎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育文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振忠先生、馮志堅先生、梁秀芬小姐及黃家倫先生。